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有關收購華立數字廣東的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華立數字鄭州與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華立數字鄭州同意出售華立數字廣東的70%股權(即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立數字鄭州為東莞華立的附屬公司，而東莞華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370,449,65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因此，華立數字鄭州為東莞華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華立數字鄭州與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華立數字鄭州同意出售華立數字廣東的70%股權(即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i) 華立數字鄭州；及
(ii)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華立數字鄭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智能控制系統集成、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並為東莞華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莞華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370,449,65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因此，華立數字鄭州為東莞華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待售權益，即華立數字廣東的7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待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銀行轉賬方式)向華立數字鄭州償付：

- (1) 代價的10%(即人民幣1.575百萬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
- (2) 代價的45%(即人民幣7.0875百萬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5個工作天內支付；及
- (3) 代價餘額(即人民幣7.0875百萬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90個工作天內支付。

倘買方未能於上述指明日期前支付代價，買方須就每個延遲支付日向華立數字鄭州支付罰款，基於該段期間的未償還金額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直至實際償付之日為止。

買賣待售權益的代價乃經買方與華立數字鄭州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華立數字廣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ii)華立數字廣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本集團亦已考慮根據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待售權益於估值日的價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待售權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買賣待售權益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已簽立股權轉讓協議，且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必要協議已簽立並生效；
- (2) 截至完成日期，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存在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3) 截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對華立數字廣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且並無證據顯示任何可能對華立數字廣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將會發生；
- (4) 華立數字廣東已與其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訂立不競爭及保密協議，而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
- (5) 水木數智已與買方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水木數智須將其持有的華立數字廣東30%股權質押予買方，作為其履行業績保證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並已完成質權人變更登記；及

- (6) 東莞華立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其有關機構取得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及失效，其後任何一方概不就股權轉讓協議對其他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且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個工作天內，(i)完成有關待售權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ii)完成華立數字廣東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iii)對華立數字廣東的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買方持股量的變動；及(iv)取得主管公司登記機關就待售權益轉讓發出的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及新營業執照。收購事項將於待售權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直接持有華立數字廣東70%股權，而華立數字廣東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

其他條款

華立數字廣東的利潤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華立數字廣東不得以任何形式宣派或分配其累計未分配利潤。華立數字廣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應於完成後由華立數字廣東的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華立數字廣東的持股比例享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倘華立數字廣東產生利潤，該等利潤應於完成後由華立數字廣東的全體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倘華立數字廣東產生虧損，華立數字鄭州應以現金向華立數字廣東彌補該等虧損。華立數字廣東於上述期間所實現的損益金額，應根據買方委聘的核數師所出具審閱報告的結果釐定。

業績保證

華立數字廣東、水木數智及孟磊先生須於完成前與買方訂立四方協議(「**業績保證協議**」)，向買方保證(經合資格審計師事務所審計後)華立數字廣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證期**」)的擁有人應佔經審計淨利潤(撇除非經常性損益)(「**實際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保證利潤**」)。

倘於保證期內，自保證期開始至保證期內特定財政年度結束為止的累計實際利潤低於華立數字廣東於該期間的累計保證利潤，水木數智須向買方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保證期內特定財政年度的補償=(自保證期開始至保證期內特定財政年度結束為止的累計保證利潤-該期間的累計實際利潤)÷該期間的累計保證利潤×人民幣15.75百萬元-水木數智已支付的補償金額。

倘水木數智已因自保證期開始至保證期內特定財政年度結束為止的累計實際利潤低於該期間的累計保證利潤而向買方支付補償，而自保證期開始至保證期內下一個財政年度結束為止的累計實際利潤高於保證期的保證利潤，則買方應將水木數智就之前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買方的補償退還予水木數智(不計息)。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規定的股權質押

水木數智須於完成日期前，將其持有的華立數字廣東30%股權及由此衍生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權應佔的股息、紅利、供股、紅股及其他收益(如有))質押予買方作為擔保，以確保水木數智及孟磊先生履行其各自於業績保證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利潤及補償。

估值

為評估及支持待售權益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編製待售權益於估值日的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按市場法計算待售權益於估值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6,594,000元。

估值師為Langu Company Limited 蘭谷股份*（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信譽良好的從事提供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的獨立公司。

估值師為一支專業團隊，余季華先生現任估值師的主席、執行董事兼估值部主管。余先生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執業證書，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會計、審計、合規、估值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估值師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衝突。

估值手段及方法

估值方法

於達致待售權益的評估值時，估值師曾考慮三種公認的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

在評估華立數字廣東的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華立數字廣東的營運及行業性質。

由於需要作出大量假設，且估值可能因任何不當假設而受到重大影響，故並未採納收入法。資產法亦未獲採納，原因是該方法未能捕捉華立數字廣東主要經營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無法反映華立數字廣東主要經營業務的市場價值。因此，估值師已考慮採納市場法以得出華立數字廣東的市場價值。

* 僅供識別

採納市場法時，估值師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合適估值倍數，當中估值師已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無法反映華立數字廣東的未來盈利及增長潛力，故未獲採納。市盈率倍數亦未獲採納，乃因暫時偏高或偏低的盈利數字可能令倍數看似人為地便宜或昂貴。因此，估值師已採納市銷率(「市銷率」)倍數，乃因估值師認為此乃計算華立數字廣東市場價值最合適的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標準

符合以下與華立數字廣東業務營運相關的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已獲採納為估值中的指引上市公司：

- (1) 該等公司超過70%的收入歸屬於軟件及科技服務(附註1)；
- (2) 該等公司在中國主要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附註2)；
- (3) 該等公司具備超過3年的充足上市及營運歷史(附註3)；及
- (4)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附註4)。

附註：

1. 華立數字廣東主要從事軟件及科技服務業務。據了解，可資比較公司可能經營其他業務。因此，超過70%收入來自相關業務的公司被視為與華立數字廣東具有相似的業務性質。
2. 為更佳反映中國市場的估值倍數，已挑選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
3. 為篩選出價格波動較小且能反映其價值的可資比較公司，上市超過3年的可資比較公司預期有助達到篩選目的。
4. 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可由估值師及其他各方查閱。讀者及審閱者亦可進行交叉核對。

主要業務地點及市值並未被列為挑選標準，乃因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財務表現為估值師的首要考慮因素。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已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市銷率倍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市銷率倍數
深圳市捷順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609.CH	深圳市捷順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出入口控制管理設備及安防系統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停車管理系統、門禁系統、通道閘管理系統、道閘、折疊門、保安崗亭等。	3.38
深圳達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002421.CH	深圳達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網絡、醫療及建築提供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2.45
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728.CH	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工智能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人臉識別、結構化、知識圖譜、智能大數據技術服務等。公司在智慧城市、智能軌道交通、人工智能及其他領域開展業務。	1.32
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496.CH	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智能終端操作系統及平台。該公司提供智能移動軟件開發、汽車智能軟件開發及其他服務。公司服務全球客戶。	4.75
		經調整平均市銷率倍數	2.38

所採納的市銷率倍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提取自彭博)的市銷率倍數的經調整平均值。於釐定經調整平均值時，基於與平均值相差一個標準差的閾值，識別並排除異常值。隨後，估值師將採納的市銷率倍數應用於華立數字廣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往績十二個月期間的收入人民幣8,909,092元，從而得出華立數字廣東於估值日的估計市場價值。然後，透過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調整，得出少數股東權益基礎下的華立數字廣東市場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表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的限制性股票研究結果，於得出華立數字廣東於估值日的市場價值時採納15.66%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由於估值師正從控股權益的角度考慮華立數字廣東的市場價值，故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一家併購交易數據的獨立信息供應商)發表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2025年第四季度)(「研究」)，採納32.30%的中位數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控股權益相較於少數股東權益具有更高的流通性。

估值計算及分析

達致華立數字廣東評估值的詳細計算說明如下：

於估值日的往績12個月淨收入(人民幣)	8,909,092
乘以：經調整平均市銷率倍數	2.38
華立數字廣東100%股權的市場價值(少數股東權益基礎)(人民幣)(於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前)	21,245,513
乘以：控制權溢價調整	1+32.30%
華立數字廣東100%股權的市場價值(人民幣)(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前)	28,107,813
乘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	(1 - 15.66%)
華立數字廣東100%股權的市場價值(人民幣)	23,706,130
乘以：70%股權	70%

華立數字廣東70%股權的市場價值(人民幣)	16,594,291
華立數字廣東70%股權的市場價值(人民幣)(約整)	16,594,000

附註：總額可能因約整而有別於各數的總和。

關鍵假設

估值師於達致待售權益的評估值時作出以下估值假設：

- (1) 由於未能取得華立數字廣東於估值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華立數字廣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能合理反映華立數字廣東於估值日的財務狀況；
- (2) 在華立數字廣東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業務證書或牌照將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可重續；
- (3) 華立數字廣東經營所在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且華立數字廣東將留聘具備能力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4) 華立數字廣東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前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保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5) 華立數字廣東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對華立數字廣東應佔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6) 華立數字廣東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當前普遍適用的利率及匯率存在重大差異。

已審閱的資料

估值師的意見需要考慮影響華立數字廣東市場價值的相關因素。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華立數字廣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華立數字廣東的過往營運資料；
- 華立數字廣東的性質及背景；及
- 中國的經濟前景。

估值師已與本公司及華立數字廣東的管理層就所提供的資料討論當中的細節，並假設該等資料屬合理及可靠。估值師已假設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其價值意見。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估值當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其後的事件或情況未予考慮，且估值師無需就該等事件及狀況更新估值報告。

估值乃基於向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如華立數字廣東的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而作出。

據估值師所知，估值報告中列載的所有數據均被假設為合理且準確釐定。於制訂分析時所使用的、被識別為由他人提供的數據、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概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責任。

估值師在相當程度上依賴本公司及華立數字廣東的管理層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過往及／或前瞻性資料以達致其價值意見。該等資料未經估值師審計或編製。估值師無法核實向估值師提供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然而，估值師並無理由懷疑向估值師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對於未有向估值師提供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師假設華立數字廣東的管理層能幹勝任，並按公司規章履行職責。此外，除非估值報告另有說明，否則華立數字廣東的所有權由負責任人士掌控。華立數字廣東的管理層質素可能對其業務的可行性以及華立數字廣東的市場價值產生直接影響。

估值師並未調查華立數字廣東的業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且對被估值公司的業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價值的結論源自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並得知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是在評估同類公司時普遍採用者。董事並未發現估值中的定量輸入數據有任何異常之處。因此，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主要輸入數據、估值方法及方法均屬公平合理。

有關華立數字廣東的資料

華立數字廣東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華立數字鄭州及水木數智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華立數字鄭州是東莞華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莞華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370,449,6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華立數字廣東主要從事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應用，提供包括軟件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以及營運與維護服務在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智慧城市發展及企業數字化轉型。

於本公告日期，華立數字廣東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以下為華立數字廣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09	9,401
稅前利潤	1,006	2,366
稅後利潤	970	2,270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華立數字廣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

華立數字鄭州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收購待售權益。華立數字鄭州因待售權益而產生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權轉讓協議，華立數字鄭州向水木數智及東莞和潤信息技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收購華立數字廣東的39.9301%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權轉讓協議，(i)水木數智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以質押華立數字廣東的30%股權予華立數字鄭州作為其履行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權轉讓協議業績保證項下義務的擔保；及(ii)華立數字鄭州、華立數字廣東、水木數智及孟磊先生已訂立業績保證協議。由於收購事項，有關安排已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新股權質押及業績保證所取代。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清潔及維護服務。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一個良機，進軍人工智能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市場，並進一步加強華立數字廣東在人工智能驅動服務方面的能力，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同時令華立數字廣東的人工智能驅動服務組合進一步多元化。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董建剛先生身為東莞華立的董事長兼總裁，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董建剛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立數字鄭州為東莞華立的附屬公司，而東莞華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370,449,65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因此，華立數字鄭州為東莞華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權轉讓協議」	指	華立數字鄭州、水木數智、東莞和潤信息技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立數字廣東及孟磊先生(華立數字廣東當時的控制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華立數字廣東的39.9301%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待售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華立」	指	東莞市華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3038)，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華立數字鄭州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立數字廣東」	指	華立數字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立數字鄭州」	指	華立數字科技(鄭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莞華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買方」	指	廣州天佑升輝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華立數字廣東於本公告日期的7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水木數智」	指	東莞水木數智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孟磊先生擁有91%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專業獨立估值師兼獨立第三方，由本公司委聘，負責評估待售權益的價值
「估值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華立數字廣東於估值日的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陳黎明先生及董建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